

武昌区 2025 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方法见表 1。

表 1 抽样方法

序号	产品单元/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
1	食品用塑料包装类/膜、袋	卷膜、片材类：3 卷，将每卷膜外层除去至少 2 米，每卷膜各抽取 $2.5 \text{ m}^2 \times 2$ 。 保鲜膜类：3 卷 $\times 2$ （如果所抽样品为待分装产品时，每卷膜各抽取 $2.5 \text{ m}^2 \times 2$ ） 袋类：从 3 箱中抽取，每箱中抽取 20 个 $\times 2$ 。 （袋规格应不小于 15×15 厘米）
2	容器类/热灌装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瓶	20 个 $\times 2$
3	容器类/塑料瓶	20 个 $\times 2$
4	容器类/塑料瓶坯	20 个 $\times 2$
5	容器类/塑料瓶盖	50 个 $\times 2$
6	容器类/其它类塑料容器	20 个 $\times 2$
7	工具类/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50 个 $\times 3$
8	工具类/其它类	50 个 $\times 2$
注：（1）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2）膜类样品不得折叠，应以管芯卷轴小心卷好后封样； （3）抽取的两份样品分别单独封装，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用样品（一次性塑料餐饮具抽取三份样品分别封装，二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检验项目见表 2-表 5：

表 2 包装类：非复合膜袋类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4806.7-2023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23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2023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4806.7-2023	GB 31604.7-2023

表 3 容器类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4806.7-2023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23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2023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4806.7-2023	GB 31604.7-2023
6	锑（仅 PET 材质）	GB 4806.7-2023	GB 31604.41-2016 或 GB 31604.49-2023

表 4 工具类：一次性塑料餐饮具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	感官	GB/T 18006.1-2009	GB/T 18006.1-2009
2	负重性能 ^a	GB/T 18006.1-2009	GB/T 18006.1-2009
3	跌落性能	GB/T 18006.1-2009	GB/T 18006.1-2009
4	耐温性能 ^b	GB/T 18006.1-2009	GB/T 18006.1-2009
5	漏水性 ^c	GB/T 18006.1-2009	GB/T 18006.1-2009
6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GB 4806.7-2023
7	总迁移量	GB 4806.7-2023	GB 31604.8-2021
8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23	GB 31604.2-2016
9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2023	GB 31604.9-2016
10	脱色试验	GB 4806.7-2023	GB 31604.7-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1	锑（仅 PET 材质）	GB 4806.7-2023	GB 31604.41-2016 或 GB 31604.49-2023
12	大肠杆菌	GB/T 18006.1-2009	GB 14934-2016
13	沙门氏菌	GB/T 18006.1-2009	GB 14934-2016
14	霉菌	GB/T 18006.1-2009	GB 4789.15-2016
注： a 负重性能：仅对在盛装食品后有可能堆码或手握的餐盒、碗、杯等一次性餐饮具，对刀、叉、勺、筷、碟、盘以及有外托的一次性内衬餐饮具不作要求。 b 耐热水：仅对有可能盛装热菜、热食物及热饮的盒、杯、碗等一次性餐饮具有要求，对无需耐温的盘、碟、刀、叉、筷等一次性餐饮具不作要求，对标识不耐温的一次性餐饮具也不作要求。耐热油：仅对有可能盛装热菜、热食物及热饮的盒、碗等一次性餐饮具有要求，对无需耐热油的盘、碟、刀、叉、筷等一次性餐饮具不作要求，对一次性水杯也不作要求，对标识不耐温的一次性餐饮具也不作要求。 c 漏水性：对标识不盛装液体功能的盒、碗、杯等一次性餐饮具不作要求，对其他无盛装液体功能的一次性餐饮具也不作要求。			

表 5 工具类：其它类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测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4806.7-2023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7-2023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7-2023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4806.7-2023	GB 31604.7-2023
6	锑（仅 PET 材质）	GB 4806.7-2023	GB 31604.41-2016 或 GB 31604.49-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4、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吴官永、邹敏）。

本细则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